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林昇模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22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檔案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0014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依本府110年9月10日府行法字第1100136747號令發布實施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法源，擬認定花園街21巷南側路段（巷道用地座落東山段一小段705-2（部分）、859（部分）、860（部分）、860-9（部分）、933-1（部分）、933-8（部分）地號等6筆土地）為符合上開規定之現有巷道，茲檢送公告文及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15日召開「新竹市第7屆第4次現有巷道認定審議－（第2案－本市花園街21巷現有巷道認定疑義案第2次審議）」會議紀錄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公告圖業依上開會議紀錄檢視修正。

三、旨揭公告文及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，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

副本：吳來春 女士(請轉知其他申請人)、洪錦綉 女士、徐正銘 先生、楊智淵 先生、李雄略 先生(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公園里林里長志雅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檔案公告、建築管理科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0014827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新竹市花園街21巷南側路段（巷道用地座落東山段一小段705-2（部分）、859（部分）、860（部分）、860-9（部分）、933-1（部分）、933-8（部分）地號等6筆土地），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止共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機關網站（一般公告）、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、本案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。

四、依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：「巷道內部兩側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。」，又依其立法意旨，係指私有權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該等道路依建築法規認定之現有巷道，在於供作建築管理之用，與因時效而形成之「既成道路」不同，並不發生現有巷道範圍內土地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效力

，故以上開第五款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，與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」不同，先予說明。

五、查本市東山段一小段705-2（部分）、859（部分）、860（部分）、860-9（部分）、933-1（部分）、933-8（部分）地號等6筆土地位屬花園街21巷南側路段之用地，且查該巷內已有二戶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其戶籍登記及建築完成均已逾二十年，符合上開規定，爰遂行公告程序徵求意見。

六、於公開展覽期間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對於本案公告事項如有意見時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、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。

七、公告期屆滿後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如無提出異議之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公告，認定旨揭路段為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現有巷道，又巷道用地涉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有土地部分，將依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由本府道路主管單位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事宜。

市長林智堅